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雅妃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理人 葉佐炫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龐得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代理人 陳正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何淑卿

07 鄭嫻惠

08 李陳伶容

09 范振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詩涵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游雅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  
15 算程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9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2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3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24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26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  
27 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院  
28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受理在案，而本院司法事務  
29 官製作之債權表已於113年5月21日公告，並以113年5月21日  
30 北院英113司執消債更晴字第30號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  
31 提出更生方案到院（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56至157頁），系爭

01 函文於113年5月2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嗣於113年6月21日二  
02 度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  
03 卷第221至222頁），並於113年6月2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惟  
04 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之工作、  
05 財產及收入情形，認續為執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爰依首揭  
06 法律規定，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7 清算程序。

08 三、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芯瑜